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點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本中心相關甄選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，並據以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、中心主聘或合聘專任教師，共 5 名(含)以上組成，並由主任為召集人，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系所或縣市代表參與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 - (一) 擬訂及辦理該學年度教育學程、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乙案公費生甄選相關工作計劃。
 - (二) 研擬教育學程、師資培育獎學金、乙案公費生甄選辦法。
 - (三) 審理甄選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審理甄選相關事項，依甄選需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